

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华宝新能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以书面送达、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，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由公司董事长孙中伟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7 人，其中副董事长温美婵女士、董事白炜先生、董事楚婷女士、独立董事吴辉先生、独立董事谷琛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公司全体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（含超募资金）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，使用不超过 23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（含超募资金及其孳息）进行现金管理，用于投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风险低且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，现金管理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，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。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对象，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，

并负责办理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（含超募资金及其孳息）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，具体事项由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（含超募资金）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鉴于楚婷女士因工作调整辞任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，为保障公司审计委员会规范运作，董事会同意选举白炜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除上述调整外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其他委员保持不变。本次调整后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组成情况为：李斐先生（主任委员）、白炜先生（委员）、谷琛女士（委员）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及变更内审负责人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内审负责人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，董事会同意聘任楚婷女士为公司内审负责人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及变更内审负责人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已取得《深圳市建筑物命名批复书》，为了便于项目报建工作，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“数字零碳产业园项目”的名称变更为“新能壹号大厦项目”。

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名称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，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、建设内容和实施方式等其他事项，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同意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的《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4、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25 日